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生態環境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meeb.sz.gov.cn/hdjlpt/yjzj/answer/31192>)

附錄

深圳市生態環境局
關於公開徵求《深圳市排污許可證核發細則（徵求意見稿）》意見的通告

為進一步加強排污許可制與區域空間生態環境評價制度的銜接聯動，規範我市排污許可證申請與核發流程，提高排污許可證核發質量，有效發揮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核心制度效能，根據《排污許可管理條例》《深圳經濟特區生態環境保護條例》《深圳市區域空間生態環境評價管理辦法（試行）》《深圳經濟特區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管理辦法》等規定，結合本市實際，我局組織起草了《深圳市排污許可證核發細則（徵求意見稿）》及編制說明。為保障公眾的知情權和參與權，提高文件草擬質量，根據《深圳市行政機關規範性文件管理規定》，現公開徵求社會公眾意見。有關單位和社會各界人士可在 2023 年 10 月 25 日前，通過以下 2 種方式反饋：

- （一）在本徵求意見欄目下方直接填寫反饋意見。
- （二）通過電子郵件方式將意見發送至：spc@meeb.sz.gov.cn。

- 附件：1. 深圳市排污許可證核發細則（徵求意見稿）
2. 《深圳市排污許可證核發細則（徵求意見稿）》編制說明

深圳市生態環境局
2023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1

深圳市排污许可证核发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本市排污许可管理，强化固定污染源监管，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深圳经济特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深圳市辖区内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深汕特别合作区参照执行。

涉及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以下简称区域环评）的相关条款适用于深圳市已公布实施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以下简称管理清单）的区域。

第三条 【分类管理】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以及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登记单位）的具体范围按照《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深圳名录》）确定。

《深圳名录》中按通用工序实施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只需对其涉及的通用工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深圳名录》中按行业特征实施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若涉及锅炉，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按照登记管理填报。

第四条 【管理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本级新审批项目的排污许可证首次核发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检查工作。各管理局负责除市生态环境局核发外的其他排污许可证核发和排污登记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机构统筹全市排污许可制度的监督管理，对各管理局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各管理局负责辖区内具体排污单位和排污登记单位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进行监督、协调和指导。各管理局负责对辖区内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规范性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申请与核发

第五条 【申请】

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全国排污许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保密项目除外）。排污单位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

(二)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材料;属于区域环评清单管理类的,提交开工前的承诺书及其公开过程相关材料;

(三) 按照污染物排放口、主要生产设施或者车间、厂界申请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 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方案等信息;

(五) 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等信息,及其是否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情形的情况说明。

第六条 【申请前信息公开】

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交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及重新申请材料前,应当将承诺书、基本信息以及拟申请的许可事项通过全国排污许可平台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不得少于5日。

第七条 【其他申请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排污许可证还应当提交相应材料:

(一) 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出申请前已通过全国排污许可平台公开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许可事项的说明材料;

(二) 属于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的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说明材料;

(三) 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排污单位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材料。

排污单位可以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说明,一并提交审批部门。补充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说明材料、许可排放量计算过程及依据、排污单位有关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污染防治设施达标情况分析、自行监测情况等。

第八条 【受理】

审批部门收到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依法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即时告知排污单位。对不属于本审批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排污单位需要修正的全部内容。

第九条 【发证条件】

审批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下列条件的,颁发排污许可证:

(一)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依法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手续;属于区域环评清单管理类的,依法完成开工前承诺;

(二)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属于区域环评清单管理类的,建设内容满足管理清单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所在区域管理清单、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三) 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四) 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第十条 【许可排放浓度】

对于排污单位的排放口或无组织排放源，根据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确定相应污染物的许可排放浓度。基于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或区域环评管理清单有更严格要求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从其规定。

排污单位自愿承诺执行更加严格的排放浓度的，可以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并鼓励加大电价等价格激励措施力度，符合条件的可以享受相关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许可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重点污染物许可排放量核算方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以及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要求从严确定。

第十二条 【联合审查】

市生态环境局及各管理局应加强排污许可证审批阶段的审查，建立排污许可会审会签制度，审批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及排污单位实际情况，统筹各业务部门开展大气、水、固体废物、噪声、土壤等联合审查。

第十三条 【协同审批】

对于自愿申请排污许可证与建设项目环评衔接试点的排污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与排污许可证协同审批总时限为 18 日（包括环评公示 15 日），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排污许可证协同审批总时限为 11 日（包括环评公示 10 日）。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监管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及各管理局应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开展固定污染源监督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执法检查工作。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本市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相关规定，依法履行排污许可监督管理职责，建立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机制，加强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对排污单位的“一证式”监管，开展对排污登记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监测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管理部门应对全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开展监督检查，通报检查结果。各管理局对辖区内排污单位的自行监测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排污单位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及时公开自行监测信息，依法查处自行监测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执行报告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及各管理局应定期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落实情况的检查，重点检查排污单位提交执行报告的及时性、报告内容的完整性、排污行为的合规性以及各项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等内容。执行报告检查依托全国排污许可平台开展，可以要求排污单位补充提供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必要时可以组织开展现场核查。

第十七条 【法律责任】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执法机构应将排污许可证作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的主要依据，对企

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未落实主体责任、未依法登记等各类排污许可管理违法行为，应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质量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及各管理局应建立质量控制制度，加强排污许可证审批阶段的审查，对审批的排污许可证的规范性负责，在排污许可证中规范准确地规定许可事项和载明管理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可以按照一定比例定期对各管理局已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进行质量抽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工作时限】

本细则中的时限均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二十条 【解释说明】

本细则未作规定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本细则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实施时限】

本细则自 20XX 年 X 月 XX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 2

《深圳市排污许可证核发细则（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排污许可制与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制度的衔接联动，规范我市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流程，提高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有效发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核心制度效能，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深圳经济特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组织起草了《深圳市排污许可证核发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细则》）。现将起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一）排污许可制作为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的核心地位不断增强

排污许可制作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核心制度，是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也是落实企事业单位治污主体责任、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有力举措。2016 年以来，国家层面相继出台了《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排污许可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文件和规章。并在 2021 年发布《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进一步规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审批工作，强化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加强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

（二）深圳需结合实际进一步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在国家排污许可相关政策法规的指导下，我市 2020 年基本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并于 2022 年 3 月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2022 年 4 月印发了《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进一步推动排污许可制在深圳的实施和落地。但是，随着排污许可制度实施的不断深入，现行制度体系部分条款存在与实际情况不适应、个别要求不够明确、条件不够具体等情况，无法适应当前深圳排污许可制度的新形势新要求。

（三）深圳区域环评改革需与排污许可制相互衔接

2020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 年）》，深圳作为全国首个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开创性实行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以下简称“区域环评”）分类管理制度。2022 年 1 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明确提出在已经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的区域，纳入重点项目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纳入重点项目名录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所在评价单元的管理清单有关规定。区域环评实施后，排污许可证作为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核心”的地位大大加强。

二、起草目的和意义

（一）强化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衔接

2017 年，环保部发布《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环评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2018 年，环保部发布《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要做好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将排污许可作为落实环评文件审批要求的重要保障。2019 年修订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明确规定 201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2020 年，生态环境部《关于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施方案》（环办环评函〔2020〕725 号）提出推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衔接融合，组织地方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许可证核发“两证合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

为加强排污许可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与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内容衔接，《细则》明确基于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或区域环评管理清单有更严格要求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从其规定。在审批流程上，对排污许可证与建设项目环评衔接协同审批试点工作的办理时限作出明确规定。同时，结合深圳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改革工作实际，《细则》将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相关成果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明确规定属于区域环评清单管理类的排污单位，依法完成开工前承诺且建设内容和污染物排放满足管理清单要求，是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并应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提交开工前的承诺书及其公开过程相关材料。

（二）强化部门联动，突显排污许可核心地位

2022 年，生态环境部印发《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2022—2024 年）》，要求建立联审核查机制，规范核发排污许可证，在首次申请、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核发过程中，审批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开展联合审查，重点关注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中污染物排放标准、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的准确性、规范性。

为进一步强化排污许可证审核把关，提高排污许可管理工作质量，支撑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细则》进一步细化了各部门管理职责，同时，规定市生态环境局及各管理局应加强排污许可证审批阶段的审查，建立排污许可会审会签制度。

（三）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增强可操作性

根据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六条，按照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实施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只需对其涉及的通用工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需要对其他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上述内容未作明确规定。

为解决实际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一步增强《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可操作性，《细则》明确按通用工序实施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只需对其涉及的通用工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同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管理要求，明确按行业特征实施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若涉及锅炉，则锅炉部分按照《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第 109 条“通用工序—锅炉”规定的管理类别进行申报，即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按照登记管理进行填报。

三、起草过程

为做好《细则》起草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认真组织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收集相关文献资料。收集国内外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资料，研究国家、广东省以及深圳市对于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研究其他城市关于排污许可管理的立法和文献资料，为《细则》起草夯实基础。

（二）评估论证。梳理我市排污许可管理体系现状，明确现状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取得的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充分研究起草《细则》的必要性，并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为《细则》的

起草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

(三) 草拟《细则》。在全面收集和比对研究文献资料等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局内相关单位意见，形成了《细则》(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细则》(征求意见稿)共四章 21 条，包括总则、申请与核发、监督管理、附则等内容。

(一) 总则

总则共 4 条，包括目的和依据，细则的适用范围、排污单位的分类管理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划分。其中，第三条【分类管理】延续《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明确按通用工序实施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只需对其涉及的通用工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管理要求，明确按行业特征实施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若涉及锅炉，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按照登记管理填报。第四条【管理职责】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规定的部门职责基础上进行细化，明确了市生态环境局及各管理局、执法机构、监测管理部门的相关职责。

(二) 申请与核发

申请与核发共 9 条，包括排污许可证申请、受理、审批等流程，申请材料、申请前信息公开等要求，以及审批部门受理、发证的条件，同时对联合审查制度及协同审批时限做出了规定。其中，第五条【申请】、第九条【发证条件】、第十条【许可排放浓度】等条款，结合深圳工作实际，将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相关成果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属于区域环评清单管理类的排污单位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等进行明确。同时，细化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明确基于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或区域环评管理清单有更严格要求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从其规定。第十二条【联合审查】规定了审批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及排污单位实际情况，统筹各业务部门开展大气、水、固体废物、噪声、土壤等联合审查。第十三条【协同审批】明确对自愿申请排污许可证与建设项目环评衔接试点的排污单位，报告书与排污许可协同审批总时限为 18 日，报告表与排污许可协同审批总时限为 11 日(以上时限均包含环评公示时间)。

(三) 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共 5 条，规定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机制，明确了监测检查、执行报告检查的要求，完善了法律责任及质量管理等相关内容。

(四) 附则

附则共 3 条，对“工作时限”进行了解释，并明确《细则》的解释修订和实施时限。